

古朗士著
李玄伯譯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

商務印書館叢行

Fustel de Coulanges
李 玄 伯 著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敍言

爲明悉古代制度有研究古代信仰的必要

說明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的原則與信條，乃此書之目的。羅馬人與希臘人，不過同一民族的兩支，其語言亦係同源的兩種方言，素有同類制度，並屢經相似的革命，故將二者合而研究，亦甚合理。

此書尤注意在說明這些人民與近代社會的主要不同。歐洲教育方法，常使我們自童年即習熟於希臘、羅馬，於是習慣將他們不斷的與我們相比，按照我們的歷史去批評他們的，或按照他們的革命以解釋我們的，從他們所遺留至今的事物，使我們以爲他們與今人相似；欲視他們爲外人，頗覺困難；幾乎時常誤認他們即是我們。由此生了無數錯誤。以近代議論與事物去看他們，自然不能不錯看古人了。

這種錯誤並且有危險，誤解希臘、羅馬的思想常據亂世。因錯觀察古代邦制度，近人常欲將他復行於當世，且對於古人自由，發生幻想；只此即是使近代自由發生危險。最近八十年的經驗，足可證明近代社會進步的極大阻力，在於近人的心目中，常存有希臘及羅馬的古代。

欲明悉古代人民的真確情狀，最合理的方法，即研究時不要想到我們自己，認他們完全是外人，與研究古代

印度史或亞拉伯史一般的自由與無所顧慮。

如是觀察，然後知希臘及羅馬有決不可仿效的性質。近代無一與他們相似，將來亦不能有所相似說明管理那種社會的定律以後，自然容易明悉那些定律再不能管理人類了。

何以如此？現代人類政府的形勢何以不與古代相同？社會組織的屢次大變化既非偶然，亦不只是力量的結果。發生的緣故應當甚強大，且其緣故即在於人類本身，近代社會定律若與古代不同，乃因人類本身已曾生有變化。我們本身有一部份，歷世紀而常變者，是爲智慧。他永遠不停，他幾乎永遠進步，由他而制度，法律亦不斷的更改。今人思想亦與二十五世紀前者不同，自然今人的政治，亦不能與古代相同了。

希臘史與羅馬史，是人類思想及社會情狀密切關係的明證。試觀古代制度，若不想到古代信仰，必以爲迷濛、怪誕、不可解。爲何有貴族與平民，主人與客人？這些階級何以有天生而不可去的分別？斯巴達（註一）違反天然的制度做何解釋？在考蘭德（註二）及戴伯（註三）皆禁止賣田；在雅典（註四）及羅馬弟兄姊妹承繼的不平等；這些古代私法不公允的怪誕又何以解釋？法學家所謂『阿那』、『演司』更係何物？何故屢次有法律革命及政治革命？特別的愛國主義，有時不顧自然情感，又係何故？古人常說的自由做何解釋？這種距離近代觀念甚遠的制度何以能創立並維持至於許久？使他們支配人類的極高原則又何在？

在古代制度，法律旁邊，若同時顧及當時的信仰，他們立刻能顯着清楚，其解釋亦自然而出。上溯古代至其遠古，亦即制度初創之時，若觀察當時關於人類，生死，死後世界，及對於神的觀念，即能看出這些意見與古代私法之

間，及從這些信仰而出的禮節與政治制度之間，皆有密切關係。

由信仰與法律的比較，可知最古宗教曾組成希臘、羅馬家族，建立婚禮及父權，制定親屬的次序，固定所有權及承繼權。這個宗教，更擴大家族而組織成較大的團體，是爲邦。宗教管理他，與管理家族相似。古代制度，法律既皆由宗教而出，則邦的原則、信條、習俗、官職亦莫不出自彼。但古代信仰歷久而漸變化或衰滅；私法及政治制度亦隨之而變更。於是革命屢次發生，社會亦因思想而變化。

所以研究古人信仰最爲先務。愈古者愈須注重。希臘、羅馬及盛時代的制度與信仰不過更古制度，信仰的進進，現應上溯其根本於遠古。臘希人及義大利人的存在，實更古於羅莫盧斯（註五）及荷馬（註六）。信仰的養成及制度的創立或預備，其時期當更古老不知若干，一種不能紀年的荒古。

但有知道這種遠古的希望麼？誰能告知我們以紀元前十世紀以至十五世紀人的思想？信仰及思想那般不可捉摸，那般容易散逸，尙能再找到麼？吠陀神曲（註七）的確是甚古老；摩奴法典（註八）雖較晚近，但尙含有一節一節的極古遺作；由此二種，現在尙能知道三十五世紀前東方亞利安族的思想。但希臘的古代神曲何在？他們同義大利人皆會有極古神曲、禮典；但現在絲毫無存。這種無一記載留存至今的世代，尙有何種遺念可供研究？幸而人類的過去永遠不至澌盡無餘。人固然可忘其過去，但其過去仍潛伏於人本身。蓋每代的人，乃其以前各代積結的產品。他若降入心的深處，由各代所遺存於他者，仍可看出人類的過去，且能分別其時代。

試觀拜立克賴斯（註九）時代的希臘人，或西測倫（註一〇）時代的羅馬人，他們尙保有最古時代的真正表識

及的確遺痕。西測倫同時人，（尤指平民而言）其幻想仍充滿神話；這些神話來自遠古，含有當時思想的樣式。西測倫同時人所用的語言，其語根傳自更古，他曾表現遠古思想，而受其模型；於是遺痕仍一代一代的傳下，語根的初義常能表現古代意見或古代習俗。觀念雖可改變，遺跡雖可消滅，但表現他們的文字長存，足為已遺失的信仰的永遠證據。西測倫同時人舉行祭禮、喪禮、婚禮，這些禮節皆較其時為古。不合於當時信仰，即其明證。若細研究他們遵行的禮節或背誦的祝語，仍能尋出在他們十五世紀以至廿世紀以前信仰的表徵。

（註一）斯巴達（Sparte），乃希臘底羅奔乃斯半島的一邦，完全貴族政治。後漸擴其勢力與半島全體。終與雅典爭霸，雅典戰敗，而斯巴達亦衰。

（註二）考蘭德（Corinthe），亦庇羅奔乃斯半島的一邦，其殖民地頗多。

（註三）戴伯（Thèbes），希臘北歐希區的一邦，曾與斯巴達爭霸。

（註四）雅典（Athènes），希臘的一邦，文化極盛，為諸邦之冠。

（註五）羅莫盧斯（Romulus），古代傳說中的羅馬建城人，據說其朝代在紀元前七五三年至七一五年之間。

（註六）荷馬（Homère），傳說中的希臘大詩人。

（註七）吠陀神曲（Védas），印度古神曲。

（註八）摩奴法典（Manou），印度古法典。

（註九）拜立克賴斯（Péicles），雅典政治首領，獎勵文學、藝術，史稱希臘極盛時代為「拜立克賴斯時代」。（紀元前四九九年至四二九年）

（註一〇）西測倫（Ciceron），羅馬著名演說家，著作極富。（紀元前一〇六年至四三年）

目錄

卷一 古代信仰

第一章 對魂及死的信仰

第二章
聖火

第四章 家族宗教

卷二 家族

第一章 宗教是古代家族組織的原則……………二一五

第二章 婚禮

第三章 家族的永繼：禁止獨身無子出妻男兒與女兒的不平等

第四章 承嗣與出繼

第五章 親屬釋羅馬人所謂『阿那』……………三八

第六章 所有權……………四二

第七章 繼承權……………五一

- 一 古代繼承權的性質與原則……………五一

- 二 男子繼承女子不繼承……………五二

- 三 同輩繼承……………五五

- 四 出嗣與承繼的結果……………五七

- 五 最初無遺囑制度……………五八

- 六 古代祖產的不能分……………五九

第八章 家中的主權……………六二

- 一 古代父權的原則及其性質……………六一

- 二 父權的各節……………六六

第九章 古代家的道德觀念……………七〇

第十章 羅馬與希臘的演司……………七五

- 一 古代著作內所載的演司……………七六

- 二 羅馬演司的幾種解釋……………七九

- 三 演司是有最初組織與統一的家……………八一

- 四 家的擴充奴隸與家人……………八五

卷三 邦

九一

第一章 居里部落

九一

第二章 新的宗教信仰

九四

一 自然界的神

九四

二 新宗教與社會演進的關係

九五

第三章 邦的組成

一〇〇

第四章 城

一〇六

第五章 建城人的祭祀愛納的神話

一一三

第六章 邦的神

一一八

第七章 邦的宗教

一二七

一 公祭

一二七

二 佳節與日曆

一二九

三 戶口調查及祓洗禮

一三一

四 宗教在集會中在參議院在法院在軍隊中凱旋

一三三

第八章 禮記與史記

一三七

第九章 邦政府王

一四二

一 王的教權.....	一四二
二 王的政權.....	一四四
第十章 官吏.....	一四七
第十一章 法律.....	一五一
第十二章 公民與外人.....	一五七
第十三章 愛國放逐.....	一六一
第十四章 邦的精神.....	一六四
第十五章 邦與邦的交涉戰爭和平神的聯合.....	一六八
第十六章 聯邦殖民地.....	一七三
第十七章 羅馬人雅典人.....	一七七
第十八章 國家總攬一切古人不知道個人自由.....	一八四
卷四 革命.....	一八九
第一章 貴族及客人.....	一九一
第二章 平民.....	一九五
第三章 第一次革命.....	一九九

一 創立王的政權	一九九
二 斯巴達革命史	二〇〇
三 雅典的同類革命	二〇二
四 羅馬的同類革命	二〇四
第四章 貴族統治邦政	二一〇九
第五章 第二次革命家族組織的變更長子特權的廢除演司的分裂	二一三
第六章 客人脫離羈絆	二一七
一 從前客人的狀況及其變化	二一七
二 雅典廢除客人階級叟倫的事業	二二二
三 羅馬客人階級的改革	二三五
第七章 第三次革命平民進入邦中	二二九
一 革命通史	二二九
二 雅典的這次革命	二三六
三 羅馬的這次革命	二四〇
第八章 私法的改革十二銅標法典叟倫法典	二五八
第九章 政府組織的新原則公益及多數	二六六
第十章 富人階級試驗組織民政的建立第四次革命	二七〇

第十一章 民主政府的信條雅典民政 一七五

第十二章 富人及貧人民政失敗民主暴君 二八〇

第十三章 斯巴達革命 二八六

卷五 邦制度消滅 二九三

第一章 新信仰哲學改變政治信條 二九三

第二章 羅馬征服各邦 三〇一

一 羅馬的起始及種族略述 三〇一

二 羅馬第一次擴充（紀元前七五三年至三五〇年） 三〇三

三 羅馬成帝國的經過（紀元前三五〇年至一四〇年） 三〇六

四 羅馬到處摧殘邦制度 三一二

五 被征服人民陸續進入羅馬邦 三一六

第三章 基督教改變政府形狀 三二四

各章註索引 三三〇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

卷一 古代信仰

第一章 對魂及死的信仰

直至希臘史及羅馬史末期，在民衆中，仍可看出許多遠古遺留下來的思想及習慣。由此可以知道古人對於其本身，其魂及死後祕密的推論。

希臘及羅馬民族乃印度歐羅巴民族的支派。細究印度歐羅巴各民族史，無論上溯若干邈古，總未見有『死卽止』的思想。在遠古哲學家出現以前，極古的時代，頗信死後尚有第二個世界。他們以為死者，並非人體消解之謂，不過一種生活變遷而已。

但這第二個世界何在？情形又若何？不死的魂，離了一個人體以後，是否能投生於另一體內？轉生之說，希臘、羅馬人民永未信過；即東方的亞利安族古代亦未信之，而偉達斯歌曲與此說適相反，足為明證。然則魂升於天或上向光明而升麼？則亦不然。靈魂上居於天之說，在西方較為晚近。且天上亦只許偉人或有功人類者居住。據希臘、義

大利的古代信仰而論，魂之居處並不在現世界以外；他們仍在人類間而居住於地下。

並且古人曾久信在第二世界魂亦不離肉體，魂既與體同生死亦不能使之分離，皆幽閉於墓中。

這些信仰雖已邈古，但可靠的證據現仍存在。這種證據即是葬禮。葬禮一定是與這種信仰同時產生，然其保存較信仰爲特長久。觀葬禮，我們即可以明了信仰。

葬禮明白表示，方葬一人體時，必信等於葬一生物。韋意勒（註一）每描寫宗教儀式時，必清晰而仔細，他於記布里達爾（註二）出殯後說：『藏其魂於墓中。』在歐惟德（註三）及普林阿（註四）的著作中，亦皆有同樣的辭句。其所以如此者，並非因此種辭句與當時學者對於魂的思想相合，乃因傳自遠古，這種辭句已深存於語言中，人民仍習用之而已。即此足證這種信仰之邈古而普遍。

在葬禮之末，照例應呼死者之名字三次，並祝他地下居住的快樂，三次祝他的康寧。（按此即我國古代所謂「復」）又說：『祝你地下安舒！』凡此皆由於深信魂之仍生活於地下，而在彼尚保有安寧及痛苦的感覺。在墓上寫明某人息於此，其寫法遠保留至信仰失跡以後，歷世紀而傳至現在。現在雖無人再信人仍生存於地下，然古代習用的字句仍繼續保存。因古人之深信，故葬時決不遺漏殉以衣服，尊敦，兵器，以供其所需；奠酒於墓以止其渴，供設食物以療其饑，扼死馬匹，奴婢，而殉於墓中，深信可以服役如其生前。在攻下特拉城（註五）以後，希臘人各擄其美麗女俘同回故鄉，而亞希拉（註六）在地下亦索要其女俘，乃與他布里塞恩（註七）。

班達爾（註八）的一句詩裏，亦保存着古代這類奇異思想。費克叟斯（註九）因事必須離開希臘而逃至克爾

齊德(註一〇)他隨死在彼處。他雖死，仍不忘回希臘，他現形於裴利阿斯(註一一)，令他往克爾齊德取回其魂。其魂雖念故鄉，不忘祖墓，但與肉體相連，不能獨自離開克爾齊德，而須裴利阿斯收回其屍體。

由此極古的信仰，遂有葬的必要。爲魂可以安居在地下的第二世界，與魂相連之體，亦須爲土所掩。無墓的魂無所居住，游飄無定。在人世的擾攘及勞苦以後，他甚以休息爲樂。無定居則不能息，永久飄游他的惡鬼或鬼的形體，亦無從得他所需的供品。由困苦而爲厲，遂擾亂生人，使他們疾疫，害他們的稼穡，預示可怕的形狀，以促成葬他的體而後已。顯魂之說，即由此而生。全古代皆信無墓的魂窮苦，而有墓者永樂。葬禮之行，非爲表示悲苦，乃爲死者的永安與幸福。

尤可注意者，將體置在土中，仍爲不足，尚須遵用種種儀節及念誦固定的禱詞。普裏德(註一二)的著作中，曾記載一件反魂的故事。因爲葬時未用合禮的儀注，其魂乃變爲游飄者。蘇同(註一三)亦說加里古拉(註一四)葬時未舉行儀式，其魂飄游無定，常現於人，直至重新合儀的改葬方止。以上兩節，皆足證明古人相信葬禮的儀式及禱詞的効力。無則魂飄游而常見於人，有則必可使其安藏。但古人另有一種禱詞，可臨時使魂離墓外出。

在古代著作中，現在尚可看出古人對於死後葬不合禮的憂懼，此乃可憐的憂懼的泉源。(原注，義里曲(註一五)中，亥克特(註一六)求戰勝者勿使他缺乏葬禮，說：「我跪求你，看你的生命及你的父母面上，勿將我交於希臘船旁的羣狗！接受我父親將來給你們的金錢，將我屍還給他吧！使我能受特拉城居民焚屍的榮幸！」又對於敵人最

烈的咒罵，沒過於『死無葬處』——見韋意勒。古人畏不葬甚於畏死，因其與永安及永長的幸福有關。雅典諸將在海上大戰以後，未將戰死者屍體收葬，雖有大勳，雅典人竟誅戮他們。若明白畏懼不葬的心理，我們讀至此類記載，亦毋庸奇異了。這些軍官，是哲學家的弟子，或者已信魂與體爲二物，他們不信體之被毀足與魂生影響。他們以爲體解於水中與解於土中相似。因此他們並未與波濤相爭以盡無用的禮節而葬戰死者的屍首。但雅典的民衆則不然，他們仍爲古代信仰所束縛，論軍官爲不敬而殺戮他們。由其功勳，他們救了雅典；但由其疏忽，他們使千萬魂失所。戰死者的家族，想像死者將來永久的受苦，皆穿着喪服，來至審判所，要求爲死者復仇。

古邦有種法令，犯重罪者不聽葬。此種責罰，最爲人所恐懼。因此可云罰及靈魂，則其罰爲永久的。

在古人中，對於死人的住處，尚另有一種推論。較墳墓大不知若干倍的一個地域，亦在地下，魂皆離開體而同居於彼，視生時的善惡以定魂的賞罰。因上文所述葬禮與此說完全相反，可證在行葬禮制度時期，人類決未信「地獄」及「天堂」之說。其說當較爲晚近。古人最初的觀念是：死人生活於墓中，魂不離體；體葬於何處者，則其魂亦不離其處。死者對於生時的一切行爲，亦無所謂報告。既葬以後，亦無所等候賞或罰。此說雖較粗淺，但古人最初死後觀念確係如此。

地下之魂尙未能完全脫離人類，仍需飲食。因此在每年固定的日子，致祭於每個墓。歐惟德及韋意勒皆曾有這種禮節的描寫。在他們的時代，雖然信仰已經變化，但習俗仍舊完全保存。據他們說，墓的四圍皆用花草飾滿，陳列點心，水果及鹽於其前，並奠酒及乳，有時奠犧牲的血。

若以爲這種祭禮只是一種紀念典禮，那就大錯了。死者家族給他送來的祭品，是實在爲他的，只是爲他的酒及肉皆奠於墓上，掘孔於墓以便固體食物可達於地下，犧牲的肉完全焚燒；乞請靈魂來飲來享與祭的親族，皆不准食祭品；祭畢更留少許食品及乳在祭器中，若有外人動之者，則爲大不敬。凡此諸端，皆足證明這非單純的儀式了。

這種信仰流傳甚久，在許多希臘著作中，尙能看出他的痕迹。伊斐志尼（註一七）說：『我們奠乳蜜酒於墓上，此皆所以見歡於死者。』（俄里庇德）（註一八）歐斗藍（註一九）說：『裴壘（註二〇）的兒子，接受這個死者喜愛的飲料，來飲此血。』（俄里庇德）愛賴克特（註二一）奠水的時候說：『飲料已溝入地內，我父已享受了。』歐賴斯特（註二二）禱告於其父說：『我若活着，你即可享受豐盛的酒宴；我若死了，你即不能有死者所需要的飲食了！』（愛西勒）（註二三）而盧仙（註二十四）的嘲笑，亦足證明在他的時代，這種習俗仍舊存在：『人們皆信魂靈由地下上升以受祭品，飽食祭肉的氣，而飲奠酒。』在希臘的墓前，有一塊地專爲屠及燒犧牲之用；羅馬的墓前，亦有同類的特種廚房（Culina），專備死者之用。不律達克（註二五）說：在布拉提（註二六）戰役以後，戰死者皆葬於戰場，布拉提人每年必行祭祀。每年紀念日，他們排成行列，由長官率領，來到墓上，獻乳、酒、油及香料，並屠犧牲。祭物陳列以後，祭者禱請死者來享。在不律達克時代，祭儀仍保存着他會見過行第六百次祭禮。盧仙亦曾說過這種習慣的由來：『死者食祭品，飲奠酒，無人祭奠的靈魂，乃永久飢且渴。』

以上種種信仰，皆極遠古。現在雖然我們覺得他虛偽而可笑，但他們曾統制過許多的世代。他們曾統制過人